附件2

审查报告格式文本中的“补充耕地情况”部分

一、报省政府批准的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情况〕该批次用地占用耕地\*\*公顷需补充（如为大中型水利水电建设项目，表述为：该批次用地占用耕地\*\*公顷，其中含25度以上陡坡耕地\*\*公顷，实际需补充耕地\*\*公顷），其中水田\*\*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公斤。（用地中如涉及占用纳入耕地保护任务的可调整园地等、占用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的，应作出说明。）

〔补充耕地方式〕\*\*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行补充耕地\*\*公顷，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万元，（采取委托方式补充的表述为：建设单位按我省规定标准，已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或补充耕地费用）\*\*万元，委托\*\*国土资源局补充耕地\*\*公顷）。

〔已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该批次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已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补充耕地面积\*\*公顷、补充水田\*\*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公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以承诺方式落实补充耕地〕该批次用地位于国家深度贫困县，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41号），该批次用地以承诺方式落实补充耕地。该批次用地已补充耕地面积\*\*公顷、补充水田\*\*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承诺补充耕地面积\*\*公顷、补充水田\*\*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公斤，补充耕地位于\*\*县等。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符合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规定要求，已在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中备案，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确认信息编号为\*\*。承担补充耕地任务的\*\*县（市、区）政府承诺在\*\*年\*\*月前完成补充数量、质量的耕地，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我局同意有关县（市、区）政府承诺补充耕地意见，并将加强监管，督促市（县）政府落实到位。

二、报省政府批准的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情况〕该项目占用耕地\*\*公顷需补充（如为大中型水利水电建设项目，表述为：该项目占用耕地\*\*公顷，其中含25度以上陡坡耕地\*\*公顷，实际需补充耕地\*\*公顷），其中水田\*\*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公斤。（用地中如涉及占用纳入耕地保护任务的可调整园地等、占用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的，应作出说明。）

〔补充耕地方式〕\*\*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行补充耕地\*\*公顷，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万元，（采取委托方式补充的表述为：建设单位按我省规定标准，已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或补充耕地费用）\*\*万元，委托\*\*国土资源局补充耕地\*\*公顷）。

〔已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该项目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已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补充耕地面积\*\*公顷、补充水田\*\*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公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以承诺方式落实补充耕地〕该项目用地位于国家深度贫困县，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41号），该项目用地以承诺方式落实补充耕地。该项目用地已补充耕地面积\*\*公顷、补充水田\*\*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承诺补充耕地面积\*\*公顷、补充水田\*\*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公斤，补充耕地位于\*\*县等。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符合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规定要求，已在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中备案，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确认信息编号为\*\*。承担补充耕地任务的\*\*县（市、区）政府承诺在\*\*年\*\*月前完成补充数量、质量的耕地，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我局同意有关县（市、区）政府承诺补充耕地意见，并将加强监管，督促市（县）政府落实到位。

三、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情况〕该项目占用耕地\*\*公顷需补充（如为大中型水利水电建设项目，表述为：该项目占用耕地\*\*公顷，其中含25度以上陡坡耕地\*\*公顷，实际需补充耕地\*\*公顷），其中水田\*\*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公斤。（用地中如涉及占用纳入耕地保护任务的可调整园地等、占用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的，应作出说明。）

〔补充耕地方式为委托补充〕建设单位按我省规定标准，已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或补充耕地费用）\*\*万元，委托\*\*国土资源局补充耕地\*\*公顷。（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说明补充耕地开垦费缴纳标准为当地最高标准两倍或缴纳补充耕地费用不低于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两倍，具体表述为：该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公顷，耕地开垦费标准执行当地法定最高标准的两倍，耕地开垦费用\*\*万元；或该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公顷，补充耕地费用不低于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两倍，补充耕地费用\*\*万元。）

〔补充耕地方式为自行补充〕建设单位已自行补充耕地\*\*公顷，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万元。

〔已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该项目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已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补充耕地面积\*\*公顷、补充水田\*\*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公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以承诺方式落实补充耕地〕（如项目为稳增长重点建设项目，请作出说明）该项目已补充耕地面积\*\*公顷、补充水田\*\*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承诺补充耕地面积\*\*公顷、补充水田\*\*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公斤，补充耕地位于\*\*县、\*\*县等。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符合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规定要求，已在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中备案，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确认信息编号为\*\*。承担补充耕地任务的\*\*县（市、区）政府承诺在\*\*年\*\*月前完成补充数量、质量的耕地，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我局同意有关县（市、区）政府承诺补充耕地意见，并将加强监管，督促市（县）政府落实到位。